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编制单位： 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编制时间： 2023年2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

（一）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对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开展了需求调查。

（二）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论证等方式。

（三）需求调查对象

物业服务公司及其他有服务能力的单位。

（四）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市场供给充足。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1.负责标段范围内由采购人管理的全部园路铺装、水体、建构筑物的保洁及落叶清理，全部绿地的保洁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并做好秩序维护和管理工作，总面积约3105084.38m2，预算总投资1061.0306万元。

2.采购内容：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管理和保洁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0610306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服务期限**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 1 | 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 C13 | 2 | 年 |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要求

1. 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有效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排列，技术指标情况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小组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共二年（730日历天），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3.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总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服务费以乙方年度报价按12个月等额计算，每月按考核得分计取，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预付款从第一次服务费支付时开始扣回），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考核验收得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的变动按实结算，由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服务经费增减在服务期间按日计算。管理保洁服务费用按中标总金额除以预算金额得出的比例，再根据预算价的计算规则同比例计算出各变更项的金额。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义乌市稠城福田区块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编制单位： 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编制时间： 2023年2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于2022年11月29日发布了采购意向，预计在2023年03月发布采购公告。

（二）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

（四）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10610306.00元

最高限价：10610306.00元

（五）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不允许分包转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服务期限**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分包**  **要求** |
| 1 | 1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C13 | 1 | 年 | 否 | 不允许分包  转包 |

（六）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1.包1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釆购法》相关规定，确定釆用公开招标方式，保证项目充分竞争。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投标人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投标将被拒绝，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八）竞争范围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管理服务技术要求高，为甲方选取更优质的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技术分 | 80 | 详见评审细则 |
| 商务分 | 20 |  |
|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四舍五入） | | |

1.技术评审（总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分值** |
| 1 | 业绩（2分）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管理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客观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 | 现状及重难点  分析（11分） |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现状分析情况（0-3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0-4分），及根据现状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的相应的解决措施（0-4分）进行评审。 | 0-11分  （主观分） |
| 管理服务方案（2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团队安排 （0-3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划分（0-3分）、员工队伍稳定措施（0-3分）、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0-3分）、须遵守的职业道德（0-2分）、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流程（0-3分）、管理巡查方案（0-4分）、项目移交方案（0-3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 0-24分  （主观分） |
| 清扫保洁方案（13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的清扫和巡回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工作量区域人员设备配置及安排（0-4分）、保洁方式（0-3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0-3分）、保洁时段安排（0-3分）等进行评分 | 0-13分  （主观分） |
| 应急处置方案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定情况等定制的应急处置方案的评审，包括：  1）治安案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实用性等,0-2分  2）自然灾害处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实用性等,0-2分  3）突发事情处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实用性等，0-2分  4）其他事件的处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实用性等，0-2分 | 0-8分  （主观分） |
| 日常保洁主要设备（4分） | 除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外，投标人拟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主要设备（如园路铺装清洗设备、泳池吸污机（大功率）等）情况综合评分，具有主要设备每一种得2分，最高4分。（提供说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发票，租赁的提供截至开标之日剩余时间不少于2年的租赁协议并提供租赁费用正式发票、设备参数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按减半得分）。 | 0-4分  （客观分） |
| 4 | 拟投入人员（1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物业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以上类似管理服务项目经验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类似管理服务经验的业绩说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客观分） |
| 拟投入项目管理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组成员的工作经验（0-3分）、学历（0-3分）、资质资格（0-3分）等进行打分。 | 0-9分  （主观分） |
|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2022年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5 | 考核规章制度  （4分） | | 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出勤管理制度、巡查监督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人员临时换岗调整方案等考核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 0-4分  （主观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3分） | | 根据投标人经验，从人员配备及管理、考核管理、安保措施等三个方面提出针对类似项目管理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每项建议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分。 | 0-3分  （主观分） |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2、商务标评审（满分2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①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

②如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商务标详细评审（2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20%）

注：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上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用）。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 =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标评审得分（四舍五入）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二）定价方式

**实际项目目标的要求，本项目结算方式：按月考核计算，按季支付。**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采购编号： ）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服装费、福利费（节假日补助、值班费、高温费、年终奖、伙食等）、劳保用品费、办公用品、车辆修理费、油费、折旧费；（2）安保工作所需的装备费、防恐装备等保安日常所需的工具物资费；（3）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费、垃圾清运费；（4）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税金、安全风险、利润、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金额中。须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位（年） | 综合单价 | 综合总价 |
|  |  |  |  |  |  |
| **合 计** | | 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730日历天）。具体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范围**

**1.管理范围、移交时间及人员机械设施要求**

**1.1公园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名称 | | 总面积 | 铺装面积 | 公园管理等级 | 保洁等级 | 公园管理移交时间 | 保洁移交时间 |
| 体育园 |  | 82051.10 | 10036.31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文化园 |  | 32601.90 | 9999.26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花鸟世界 |  | 22342.00 | 6200.81 | 2 | 2 | 2024.1.15 | 2025.5.31 |
| 东青溪街头绿地 |  | 34485.00 | 9500.00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诚信公园 |  | 16019.00 | 1777.00 | 4 | 3 | 2023.7.3 | 2023.7.3 |
| 孝子祠公园 |  | 34423.00 | 10871.33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公园（水体） |  | 1600.00 |  | 2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孝子祠广场（含老针织器材厂前街头绿地） |  | 40034.00 | 12972.28 | 1 | 2 | 2023.10.25 | 2025.5.31 |
| 绣湖公园 |  | 70893.87 | 10300.00 | 1 | 1 | 2023.10.25 | 2024.5.31 |
| 福田公园 |  | 694500.00 | 82069.85 | 2 | 3 | 2023.9.12 | 2024.10.8 |
| 屋基村公园 |  | 40968.13 | 11277.70 | 3 | 3 |  | 2024.9.18 |
| 主题 | 江滨鼓韵公园（主题一期） | 383374.40 | 88854.99 | 2 | 3 | 2023.6.30 | 2024.5.27 |
| 江滨凤舞公园（主题二期） |
| 荷叶塘公园 |  | 54151.00 | 4618.00 | 2 | 3 | 2023.9.12 | 2024.9.18 |
| 荷叶塘公园（水体） |  | 13009.00 |  |  | 4 |  | 2024.9.18 |
| 骆宾王公园 |  | 26560.00 | 4100.00 | 2 | 3 | 2023.10.25 | 2023.12.17 |
| 骆宾王公园（水体） |  | 2100.00 |  |  | 4 |  |  |
| 词林公园 |  | 35154.50 | 7329.55 | 3 | 3 | 2023.7.3 | 2023.7.3 |
| 洪溪公园 |  | 42299.80 | 5304.07 | 2 | 2 | 2023.7.3 | 2023.7.3 |
| 秦塘公园 |  | 36320.89 | 7400.00 | 2 | 2 | 2023.7.3 | 2023.7.3 |
|  |  | 1662887.59 |  |  |  |  |  |

**1.2道路及街旁绿地**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面积**（㎡） | **绿地管理等级** | **绿地保洁等级** | **移交时间** |
| **诚信大道（西城路-春风大道）** | 6879.94 | 4 |  | 2023.7.3 |
| 稠州路（诚信大道—大通路） | 4747.70 | 4 |  | 2023.7.3 |
| 稠州路（大通路-涌金大道） | 6011.00 | 4 |  | 2023.7.3 |
| 大通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14889.20 | 4 |  | 2023.7.3 |
| 大通路两侧街头绿地 | 19528.00 | 3 | 3 | 2023.7.3 |
| 福田路（银海路-大通路） | 318.80 | 4 |  | 2023.7.3 |
| 商博路（银海路-诚信大道） | 5603.00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物华路-全宅村） | 17324.00 | 4 |  | 2023.7.3 |
| 涌金大道（西城北路-物华路） | 1469.40 | 4 |  | 2023.7.3 |
| 国贸大道（诚信大道匝道口出入口）及桥下空间 | 9802.00 | 3 | 3 | 2023.7.3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大通路-诚信大道）段西侧绿化 | 15320.00 | 3 | 3 | 2023.7.3 |
| 铁东路与诚信大道交叉口街心绿地 | 5029.00 | 3 | 3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中间绿化带绿地 | 14231.50 | 3 |  | 2023.7.3 |
| 义乌市阳光大道二阶段两侧绿化带绿地 | 171543.5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江滨路-老铁路） | 10124.00 | 4 |  | 2023.7.3 |
| 宾王幼儿园围墙外及宾王中学河道边 | 760.0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交通岛 | 2453.00 | 3 | 3 | 2023.7.3 |
| 宗泽路与江滨路交叉口街头绿地 | 1954.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春风大道-国贸大道） | 16970.00 | 4 |  | 2023.7.3 |
| 交通岛（城北路与城中北路交叉口） | 832.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街头绿地 | 737.00 | 3 | 3 | 2023.7.3 |
| 城北路（国贸大道桥下） | 7659.00 | 3 | 3 | 2023.7.3 |
| 江滨路（宾王路-城北路）绿化 | 1829.50 | 3 | 3 | 2023.7.3 |
| 稠州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2194.00 | 4 |  | 2023.7.3 |
| 义乌大酒店对面 | 842.50 | 2 | 2 | 2023.7.3 |
| 词林小区游乐园 | 3073.50 | 2 | 2 | 2023.7.3 |
| 宾王路街头绿地 | 3000.00 | 3 | 3 | 2023.7.3 |
| 城中北路（宾王路-城北路） | 2890.00 | 4 |  | 2023.7.3 |
| 秦塘小区 | 6581.00 | 3 | 3 | 2023.7.3 |
| 秦塘小区街心绿地 | 12436.31 | 3 | 3 | 2023.7.4 |
| 洪溪城中北路段绿地 | 2735.00 | 3 | 3 | 2023.5.14 |
| 城北路花境时花 | 157.00 |  |  | 2023.7.3 |
| 城北路花境常绿草 | 200.00 |  |  | 2023.7.3 |
| 长春三区旁游园及小区附属绿化（汽配城街头绿地） | 11788.00 | 3 | 3 | 2023.5.14 |
| 商城大道（稠州路—城中北路）两侧街头绿地 | 6133.70 | 3 | 3 | 2023.5.14 |
| 城中北路（城北路-银海路） | 10393.90 | 3 | 3 | 2023.5.14 |
| 银海路（西城路—春风大道） | 9653.91 | 4 |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北） | 16255.00 | 3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桥下空间（银海路以南） | 12344.00 | 3 | 3 | 2023.5.14 |
| 口岸路（银海路—城北路） | 10840.00 | 3 | 3 | 2023.5.14 |
| 稠州北路（城北路-诚信大道） | 12263.70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城北路-银海路） | 11620.50 | 4 |  | 2023.5.14 |
| 商博路东侧绿化 | 18101.91 | 4 | 3 | 2023.5.14 |
| 银海路（陶界岭段）绿化 | 18534.00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内） | 19800.00 | 4 | 4 | 2023.5.14 |
| 银海路与西城路交叉口（外） | 25515.00 | 4 | 4 | 2023.5.14 |
| 西城路（城北水厂）对面绿地 | 10937.30 | 4 | 4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洪溪-长春六街） | 22994.00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长春六街-加油站） | 13063.00 | 4 | 3 | 2023.5.14 |
| 国贸大道（城中北路）山坡（商城大道-陶界岭小区支路） | 37339.00 | 4 | 3 | 2023.5.14 |
| 海关围墙外绿地 | 545.36 | 3 | 3 | 2023.5.14 |
| 宾王路街头绿地（稠州医院前） | 6849.00 |  | 2 | 2023.5.14 |
| 国际风情街绿化（含商贸区停车场周边） | 6178.50 | 2 | 2 | 2023.5.14 |
| 花箱 | 226.65 | 2 | 2 | 2025.5.31 |
| 行政三号楼边绿地 | 1843.29 | 3 |  | 2025.5.31 |
| 老火车站周边绿地 | 6213.28 | 3 | 3 | 2025.5.31 |
| 义乌乐园周边绿地 | 1942.00 | 3 |  | 2025.5.31 |
| 南门戏曲大舞台 | 8106.00 | 3 | 2 | 2025.5.31 |
| 梅园菜市场边绿地（含天桥下） | 594.00 | 3 | 3 | 2025.5.31 |
| 南门小广场 | 4223.00 | 3 | 2 | 2025.5.31 |
| 工行前街头绿地 | 1094.00 | 3 |  | 2025.5.31 |
| 华山医院侧绿地 | 235.00 | 3 | 2 | 2025.5.31 |
| 城中路（丹溪路-宾王路）道路侧绿地 | 2260.00 | 3 | 3 | 2025.5.31 |
| 宾王路（城中路-江滨路） | 11024.00 | 4 |  | 2025.5.31 |
| 江滨路（丹溪路-宾王路） | 3361.00 | 4 |  | 2025.5.31 |
| 篁园路（城中路-江滨路） | 706.00 | 4 |  | 2025.5.31 |
| 丹溪路（丹溪桥头-城中路） | 1470.00 | 4 |  | 2025.5.31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龙祈路—环城北路） | 32404.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苏福路—大陈江东侧） | 40543.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花园下村—环城北路） | 31667.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森林通道两侧绿化（商城大道—涌金大道） | 99106.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与苏华街交叉口东侧绿化 | 600.00 | 3 | 3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苏福路—龙祈路） | 15818.00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龙祈路-镇前街） | 12535.00 | 4 |  | 2025.4.17 |
| 阳光大道中间绿化带（镇前街—刑里线） | 14856.00 | 4 |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道路边侧 | 56665.00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阳光大道-华盛路）道路边侧 | 32588.00 | 4 | 3 | 2025.4.17 |
| 银海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延伸 | 10170.00 | 3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银海路-大通路）道路边侧 | 20129.92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复旦实验小学附属绿地 | 2962.25 | 4 | 3 | 2025.4.17 |
| 福田中心卫生院周边绿化 | 6355.00 | 4 | 3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与城北路交叉口靠将北下朱段街心绿地 | 3427.00 | 3 | 3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4422.00 | 4 |  | 2025.4.17 |
| 诚信大道（春风大道-阳光大道）两侧绿化 | 47731.00 | 3 | 3 | 2025.4.17 |
| 大通路（春风大道-阳光大道） | 16352.55 | 4 |  | 2025.4.17 |
| 春风大道（义乌江—大通路） | 9664.90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37省道-兴隆大街）绿化 | 7400.00 | 4 |  | 2025.4.17 |
| 城北路（兴隆大街-紫金南路）绿化 | 5105.18 | 4 |  | 2025.4.17 |
| 兴隆大街（城北路与商城大道）绿化 | 1415.00 | 4 |  | 2025.4.17 |
| 涌金大道（全宅村-阳光大道） | 11192.48 | 4 |  | 2025.4.17 |
| 迎恩门附属绿地 | 3859.00 | 2 |  | 2024.5.31 |
| 金鲤坊附属绿地 | 3658.00 | 2 |  | 2024.5.31 |
| 朝阳门南侧绿地 | 3461.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花境） | 391.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常绿草） | 450.00 | 1 |  | 2024.5.31 |
| 城南河（工人路-城中路）中间绿化带 | 1725.00 | 1 |  | 2024.5.31 |
| 丹溪路西门停车场绿化 | 661.00 | 3 | 3 | 2024.5.31 |
| 老干部宿舍绿地 | 2600.00 | 3 | 2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花境） | 70.00 | 1 |  | 2024.5.31 |
| 城中路与丹溪路交通岛（常绿草） | 90.00 | 1 |  | 2024.5.31 |
| 内陆口岸银海路以北 | 13039.00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三角 | 5372.00 | 4 | 2 | 2024.9.19 |
| 内陆口岸二期围墙外侧 | 8267.00 | 4 | 2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环城北路） | 52875.00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与商城大道交叉口两侧山坡绿地 | 30593.00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大通路段）绿化（街头绿地） | 3440.61 | 4 | 3 | 2024.9.19 |
| 西城路（商城大道至诚信大道）非机动车道外两侧绿化 | 9725.00 | 4 | 4 | 2024.9.19 |
| 西城路概伟公司段绿化（街头绿地） | 9100.00 | 4 | 3 | 2024.9.19 |
| 天宝路国贸大道桥下 | 1657.60 | 4 | 3 | 2024.9.19 |
| 03省道相交道路龙岗路绿化 | 226.00 | 4 | 3 | 2024.9.19 |
| 国贸大道（环城路—苏福路）两侧景观绿化一期（大通路—涌金大道）段西侧绿化 | 28486.59 | 3 | 3 | 2024.9.19 |
| 西城路两侧（诚信大道至东大鲁村段）绿化 | 28926.42 | 3 | 3 | 2024.9.19 |
| 城中河西侧（工人路-国贸大道） | 1964.00 | 4 | 4 | 2023.12.17 |
| 丹溪路两侧（国贸大道桥下） | 834.00 | 3 | 3 | 2023.12.17 |
| 新马路停车场绿地 | 485.00 | 3 | 3 | 2023.12.17 |
| 丹溪路与工人路交叉口绿地 | 219.00 | 3 | 3 | 2023.12.17 |
| 银泰对面绿地 | 573.00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港湾边 | 730.00 | 1 |  | 2023.12.17 |
| 天成对面 | 481.30 | 1 |  | 2023.12.17 |
| 城中路与县前街交叉口 | 352.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改造草坪 | 3094.00 | 1 |  | 2023.12.17 |
| 市府大院原有绿地内外（老） | 8789.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内新建绿地 | 16958.14 | 1 |  | 2023.12.17 |
| 朝阳门两侧绿地 | 4502.00 | 1 |  | 2023.12.17 |
| 工人路与城中路交叉口边坡绿地 | 3860.00 | 1 |  | 2023.12.17 |
| 市政府廊桥下 | 6000.00 | 4 | 4 | 2023.12.17 |
| 绣湖小学附属绿地 | 7000.00 |  |  |  |
| 合计 | 1442196.79 |  |  |  |

**1.3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公园管理人数 | 保洁人数 | 备注 |
| **公园绿地** | 不少于83 | 不少于44 |  |
| **道路及街旁绿地** | 不少于**4** | 不少于**31** | **48？** |
| 物业经理（项目负责人） | 1 | |  |
| 管理负责人 | **1** | |  |
| 保洁负责人 | **1** | |  |
| 资料员 | **1** | |  |
| **合计** | **不少于183人** | |  |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安保服务人员资格证等资料**。**经甲方确认、合同签订后，具体负责人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具体服务人员投入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1.4**机械设施要求**

具体机械设备的投入详见投标文件。

**五、服务内容**

**1.工作时间：**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冬时令7：30-20:00，夏时令7:30-21:00；保洁人员工作时间5：30-20:00，夏时令5:30-21:30，可根据甲方对岗位的要求分班排班。

2.严格执行值班及巡逻制度，结合公园和道路特点制定安防措施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标段范围内无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无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维护标段范围内安全稳定和秩序维护。

3.日常管理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与监督，保证每天在规定的每一个时段及**指定岗位**（指定岗位指：公园各重要景区）都有管理人员值守。如遇重大节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与法定假日连休的假日、六一或甲方有特殊任务）或特殊情况（灾害、突击、迎检等）须加强保安力量，并协助处理各种临时性任务，保障正常运作和安全等管理服务。

3.乙方须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驻场管理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各种（消防、\*\*、反盗等）技能培训及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操演练，提高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并提供培训资料的计划。

4.乙方须完成标段内所有由甲方管理的全部园林绿地的管理和保洁，包括全部园路铺装、水体、建构筑物的保洁及落叶清理；全部绿地的保洁及标段范围内的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工作，及全部绿地巡查、设施巡查，秩序维护，对不文明行为劝导等。

5.乙方须将所有垃圾均运至垃圾中转站、分拣中心等指定点，垃圾清运必须彻底，做到日产日清，每天及时清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乙方须对乱涂乱画“牛皮癣”清理及时，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牛皮癣”清理“牛皮癣”时应做到同色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行政范围内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并将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

8.协助甲方制定绿地管理及保洁服务标准。

**六、总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七、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八、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年度的合同总金额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立即解除合同。

**九、考核验收**

1.检评组织机构

1.1管理质量检验工作由市园林绿化处养管所工作人员负责。

2.检查评定方式及时间

2.1甲方以月为服务考核周期，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依据《义乌市园林绿化处公园

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计算月度服务费的依据。

3.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3.1考核为100分制，采用分档累计扣款。甲方每月检查扣款按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当月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现，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款；80分（含）-90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如：考核得分88.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500元）；70分（含）-80分每扣一分扣2500元（如：考核得分7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0分\*1000+5分\*2500=22500元）；60分（含）-70分每扣一分扣3500元（如：考核得分64.5分，则扣分为25.5分，扣款10分\*1000+10分\*2500+5.5分\*3500=64250元）；60分以下则当月服务费直接扣120000元。**

3.2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连续2个月服务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累计4个月服务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4.验收

4.1考核验收按照《义乌市园林绿化处公园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考核办法，参照新办法执行。

4.2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总额4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服务费以乙方年度报价按12个月等额计算，每月按考核得分计取，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费中扣除。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预付款从第一次服务费支付时开始扣回），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考核验收得分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3.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的变动按实结算，由管理保洁服务工程量变更引起的服务经费增减在服务期间按日计算。管理保洁服务费用按中标总金额除以预算金额得出比例，再根据预算价的计算规则同比例计算出各变更项的金额。

4.乙方凭验收单、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1.1在壹个年度的服务期内出现三次违纪事件。

1.2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甲方及/或游客的财产受到毁损的或乙方的员工失职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或因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及/或游客的人身受到损害的。

1.3 乙方不按照国家劳动法招用员工；不遵守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拖欠、克扣员工工资，发生上访、投诉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1.4 本项目发生分包、转包情况。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甲方的损失，并及时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确认的日期。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供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四）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义乌市园林绿化处**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履约验收时间

以月为服务考核周期，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依据《义乌市园林绿化处公园

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计算月度服务费的依据。

（3）履约验收方式

1甲方以月为服务考核周期，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依据《义乌市园林绿化处公园

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得分作为计算月度服务费的依据。

2.考核为100分制，采用分档累计扣款。采购人每月检查扣款按当月考核得分计算，当月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现，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款；80分（含）-90分每扣一分扣1000元（如：考核得分88.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500元）；70分（含）-80分每扣一分扣2500元（如：考核得分75分，则扣分为15分，扣款10分\*1000+5分\*2500=22500元）；60分（含）-70分每扣一分扣3500元（如：考核得分64.5分，则扣分为25.5分，扣款10分\*1000+10分\*2500+5.5分\*3500=64250元）；60分以下则当月服务费直接扣120000元。

3.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连续2个月服务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或累计4个月服务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4.考核验收按照《义乌市园林绿化处公园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新考核办法，参照新办法执行。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内容

每月由园林管理部门汇总"日常巡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情况综合评定，并以其考核得分做为核拨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五）风险管控措施

实行采购单位内部审批审计机制，按计划开展采购项目，由审计部门和法制部门等单位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